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4572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莹

地 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金碧镇金家地村委会金家地村三组87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精油；香水；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香；牙膏；沐浴露；擦亮用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去污剂